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/数量	检查频次/频次上限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合并或者联合建议	备注
1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	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4.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、第十一条等。	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、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、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	依据问题线索确定	依据问题线索确定	现场检查、网络核查	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	无	
2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	对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； 4.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等。	非法排放、倾倒、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	2023年以来市级审批项目的100%，县（市、区）级审批项目的50%；2024年以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市级检查不少于20%，县（市、区）100%检查。	依据问题线索确定	依据问题线索确定	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	无	
3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	对抚仙湖、星云湖、杞麓湖流域内排放废水的企业及环湖截污治污设施运营单位、工业园区企业等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4.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 5.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）第二十六条。	对抚仙湖、星云湖、杞麓湖流域内排放废水的企业及环湖截污治污设施运营单位、工业园区企业等的检查	161户排污单位	1次	实地检查	2025年1月	无	
4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	对涉及土壤污染、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六条等。	39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5户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	44户排污单位	1次	实地检查	2025年5—8月	无	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比例/数量	检查频次/频次上限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合并或者联合建议	备注
5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	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十七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3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4.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六条； 5.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）第十三条等。	涉及环境影响评价、竣工环保验收、环境监测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	20%	1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核查、书面检查	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	有（市场监管部门）	
6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的行政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第五十四条； 2.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、第十条等。	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	50户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1次	现场检查、网络核查	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	有（市场监管部门、交通部门）	